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
- 公司《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为实现“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新能源产业作为“产业翼”并推动落地实施,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龙江交通新能源产业落地方案》,推动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公司拟利用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所管辖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养护专区、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矿山园区等场景(以下简称“新能源应用场景”)的屋顶、闲置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空间等资源,投资建设风电、光电、储能等新能源场景,同时协助其完成综合能源系统管理,助力其打造“绿色+”产业,获取售电及能源管理收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对本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为投资主体,设立SPV公司,免费使用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所管辖闲置土地、房屋屋顶资源,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交投集团所属企业将优先使用龙江交通新能源项目所产生的电能,电费按当地同时间阶段九折(或其他等价条件)结算,余电上网,综合能源管理费用按照具体服务内容另行结算。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基于“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新能源“产业翼”落地需要,利用交投集团所辖资源开展新能源产业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新能源“产业翼”落地需要,充分利用交投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所辖资源开展新能源产业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5,000	100.00	0	0	-	-
合计		5,000	100.00	0	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为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交投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是由黑龙江省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402亿元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MA1BF5266L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生产经营,计算机图文设计,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09.28亿元,负债总额 1624.93亿元,所有者权益1184.35亿元,资产负债率57.84%,营业收入199.57亿元,净利润3.06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899.88亿元,负债总额 1691.15亿元,所有者权益1208.74亿元,资产负债率58.32%,营业收入88.78亿元,净利润2.22亿元。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交投集团所属企业同受交投集团控制,因此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交投集团为黑龙江省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所属企业均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龙源投资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SPV公司,无偿使用交投集团所属企业所辖的新能源应用场景可利用的空间开展新能源设施的部署(使用期限为25年),并向其售电,同时根据各场景的需求提供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充分参考新能源业务市场交易水平及优惠政策的基础上,SPV公司拟根据行业惯例及使用场景同时段国家电网电价的九折(或其他等价条件)销售电能。SPV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具体销售合同,定期结算电费及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推进《龙江交通新能源产业落地方案》实施,是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翼项目的重要渠道和稳定的利润来源,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助力公司发展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每年因上述关联交易带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龙江交通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现场参会董事9名,尚云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王海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曲国辉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傅世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龙江交通新能源产业翼石墨相关产业推进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充分借助主要股东的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平台优势,依托黑龙江省全球石墨矿产资源的领先地位,协调省内相关配套资源,打通石墨上中下游相关产业,完成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第二主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竞拍,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17,351.66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摘牌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推进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推进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诺康石墨”)股权相关事项,拟与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杉杉创投”)联合收购诺康石墨股权,公司持股90%,杉杉创投持股10%。诺康石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推进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推进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水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水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大顶子山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6.6万千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签署新能源合作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在省内新能源项目的3亿元授权,与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开展新能源业务。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2名,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侯彦龙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彦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收购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瑞通新材料技术(黑龙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通公司”)60%股权竞拍,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在挂牌价(17,351.66万元)基础上参与竞拍。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参与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收购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全资子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瑞通公司60%股权,是公司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优势,推动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谋划石墨产业布局,培育第二主业的有效途径,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合作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投集团签署新能源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使用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在省内新能源项目的3亿元授权,与交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开展新能源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充分依托股东资源、深入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翼”的落地实施有效途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6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2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调整和新增了部分客户及公司简称; 2.补充加期评估报告的释义,并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调整和新增“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贸易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调整“四.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3.删除冗余表述,并将各项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的原则重新排序,选择若干重大风险进行披露; 4.根据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5.根据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更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2.在“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根据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23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分支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我零采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和未对我零采分公司经营承包收入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内容; 2.在“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新增了第三部分,补充披露了我零采分公司及宝岭矿业承包经营的具体情况; 3.在“六.主要资产权属”之“(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更新了宝山矿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租赁房产的情况和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4.在“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之“(一)采矿权”中补充披露了采矿权续期情况; 5.在“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之“(三)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更新了宝山矿业相关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6.在“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之“(一)采矿权”中补充披露了我零采分公司和宝岭矿业的矿业权相关情况; 7.在“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我零采分公司承包经营和宝岭矿业股权托管的相关情况; 8.根据2023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第五节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1.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补充了2023年1-6月及报告期各年度同期产量、销量对比; 2.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3.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原则补充了领泰贸易、斯磊贸易、神马亿通和公爵贸易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3.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间接销售的情况; 4.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主要贸易客户的情况; 5.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主要贸易客户的终端销售的情况; 6.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真实性的情况; 7.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向贸易客户的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等情况; 8.根据2023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在“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根据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在“三.评估情况”之“(三)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补充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和结果之间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在“三.评估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之“7.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补充了主要机器设备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3.在“三.评估情况”之“(六)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补充了推断资源量纳入评估及可信度系数定为0.7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设计损失量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评估中确定不同金属品位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矿山开采量未达46万吨的原因及预测期内46万吨开采量的可实现性;相关计价系数和价格预计的合理性;修理费用和劳务费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依据以及折现率与可比案例的差异分析;相关费用及矿山服务期满后相关弃置费用对估值的影响、过往采矿权出让权益金的缴纳情况及影响; 4.在“三.评估情况”之“(七)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探矿权”补充了关于两处探矿权的账面价值确认的具体情况;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额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影响;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具体评估过程、“探转采”的具体进展; 5.在“三.评估情况”之“(八)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补充了用近年平均成本作为预测期成本的原因; 6.根据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补充论述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的相关规定; 2.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中更新了2023年7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3.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中更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第十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在“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补充了冶炼厂应收账款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补充了标的资产弹退福利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3.根据2023年1-6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4.根据2023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2023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根据2023年1-6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在“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范围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涉及采选、冶炼业务的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况; 2.在“一.同业竞争”之“(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说明了有色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一.同业竞争”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补充说明解决方式的明确期限和合理性; 4.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更新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新增了标的公司资金归集至有色集团总账户的情形,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更新了交易前后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占比数据。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1.根据加期审计、备考审阅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 3.根据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在“一.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为提供担保的情形”之“(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增了标的公司资金归集至有色集团总账户的情形。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2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号)。

截至目前,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3年11月13日延期至2023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11月9日,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延期后的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3-058)。股东大会延期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赖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秋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迪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淑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殷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3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4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人:杜雪鹏

邮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